

閩南語連讀變調域的劃分

駱嘉鵬

台灣清雲科技大學講師·新竹教育大學台語所博士生

luo@cyu.edu.tw · g9438102@mail.nhcue.edu.tw

【論文摘要】

閩南語的連音變化，在漢語方言之中，算是相當複雜的。除了具有同化、弱化、增音、省音、合音、變調……等等變化類型之外，單就連讀變調而言，也比一般漢語方言要來得複雜。各種聲調都有本調和變調的分別，也有相當豐富的輕聲。此外，只學會各種調類的本調和變調調值，若不明白變調發生的時機，同樣無法說出道地的閩南語。

關於閩南語本調和變調的調值，學者多所論述。由於各種次方言之間，主要的差別即在於調值的高低升降，因此難以一言蔽之。至於變調範圍的劃分，亦即變與不變的準則，則大體而言比較接近。

關於閩南語變調域的劃分，眾說紛紜。或掛一漏萬，或支離瑣碎。本文透過對筆者母語的了解，以及前人研究成果的分析，試圖掌握閩南語變調發生的基本準則。

【關鍵字】閩南語、連讀變調、變調域

壹、前言

閩南語的連音變化，在漢語方言之中，算是相當複雜的。除了具有同化、弱化、增音、省音、合音、變調……等等各種變化類型之外，單就連讀變調而言，也比一般漢語方言要來得複雜。除了各種聲調都有本調和變調的分別之外，也有相當豐富的輕聲。此外，只學會各種調類的本調和變調調值，若不明白變調發生的時機，同樣無法說出道地的閩南語。

關於閩南語本調和變調的調值，學者多所論述。由於各種次方言之間，主要的差別即在於調值的高低升降，因此難以一言蔽之。至於變調發生的時機，則大體而言比較接近。本文即從這個觀點出發，透過對筆者母語的了解，以及前人研究成果的分析，來探討閩南語變調發生的準則。

貳、文獻回顧

關於閩南語的連讀變調，歷來學者比較偏重在各個調類本調和變調調值的描述，至於變調發生的時機，則鮮少有人加以論述。以下列舉數家說法，並略加評述。

一、周長楫（1991）

周氏以廈門方言為例，說明閩南語的變調規則如下：

（一）兩字組的變調規律：

1. 陰平、陽平變陽去。
2. 上聲變陰平。
3. 陰去變上聲。
4. 陽去變陰去。
5. 陰入：
 - （1）-p, -t, -k 尾變陽入。
 - （2）喉塞音尾變上聲。
6. 陽入變陰去。

（二）三字或三字以上的字連讀，除最後一字不變調，其餘的字要變調，變調規律可按兩字組連讀變調的規律類推。如：新聞紙 $\text{sin}^{44}\text{bun}^{24}\text{tsua}^{53}$ 、廈門日報 $\text{e}^{22}\text{bɿ}^{24}\text{lit}^4\text{po}^{21}$ 。

（三）形容詞的三疊式變調有所不同，第一字變陽平或陰平，第二字按變調規律變。如：青青青 $\text{tsh}^{44}\text{tsh}^{44}\text{tsh}^{44}$ 、紅紅紅 $\text{aŋ}^{24}\text{aŋ}^{24}\text{aŋ}^{24}$ 、水水水 $\text{sui}^{53}\text{sui}^{53}\text{sui}^{53}$ 。

（四）「不變調單位」的規律大體上是：

1. 主語與謂語為分界線，主語部分的最後一字和謂語部分的最後一字為不變調單位。如：阮阿兄是閩南人¹。

¹ 字下加實線表示唸本調，虛線表示輕聲，不加底線表示一般變調，部分討論焦點外加藍色網底

2. 動賓結構中賓語的末字是不變調單位。如：送一本冊互伊。
3. 偏正結構中助詞“的”前定語的末字不變調。如：小王的同學。
4. 輕聲前的最後一字也是不變調單位。如：講起來真囉唆。

以上所述，有幾點需要詳加探究：

- (一) 關於「兩字組的變調規律」，應指一般狀況下，兩字詞的「前字」的變調規律。唯其仍有幾點有待商榷：
 1. 並非所有兩字詞都是前字變調、後字不變，也有前字不變、後字輕聲（如：看著、驚死），或前後字都唸本調的用例（如：地動、頭痛）。
 2. 所謂某調變某調，只是近似，未必完全相同。即使完全相同，也只是特定方言點的個別現象，並不適用於多數閩南語²。
- (二) 關於「三字或三字以上的字連讀」，亦如「兩字組的變調規律」，亦應根據其結構的不同，而採用不同的變調規則。如：目箍紅、紅目眉、烏天暗地、天烏地暗
- (三) 形容詞的三疊式變調，在台灣閩南語中，首字變調一般分為兩類：陰平、陽平、陽去和陽入變為高升調 35，比陽平本調 24 來得高，並且可以和第二字合音為 352 調；上聲、陰去和陰入則按照一般變調。第二字和末字與周說相同，都按照一般變調規則變化。
- (四) 關於不變調的規則：
 1. 除周氏所列基本規則外，主語若為人稱代名詞則要變調，謂語末字若為人稱代名詞則除非強調，否則要唸輕聲。如：我毋知影、我毋驚你。
 2. 如上條所述，動賓結構中賓語的末字若為代名詞，仍應讀為輕聲。

二、王水秀 (2002)

王氏討論的重點，是吟誦古詩的原則，她強調以下三點：

- (一) 一律用文言音（讀書音）來朗讀吟唱。
- (二) 朗誦詩詞時，名詞一律唸本調，不變調。
- (三) 朗誦五言詩時，每一句的第二、第五字，七言詩的第二、第四、第七字拉長音，遇入聲字時，短促急收藏，須停頓延長拍子。

關於第一和第三點，是閩南人吟誦古詩的共識，與本題關係較遠，姑置不論。至於名詞必唸本調，則是因為名詞通常是話題焦點，為使語意明白，故不能弱讀、輕讀，因此必須唸本調。這個原則即使是在白話口語之中也是適用的。但在節律的要求下，兩字並列的單音名詞前字，則應唸成變調。

三、董忠司 (2002)

以資辨識。又以下各例，以各家原文為主，少部分略作修改，變調標誌則皆為筆者所加。

² 如筆者母語——苗栗白沙屯閩南方言，即與此說大異其趣，詳見駱嘉鵬 2004。

董老師提到關於台灣閩南語變調與否的幾個原則如下：

- (一) 單位詞的末字讀本調、不變調，其餘各字變調。如：秋風夜雨。
- (二) 輕聲字(詞)的前一字不變調。如：擔咧、走過去。
- (三) 連詞和介詞後接他字時，需要變調，而其前一字不變調。例如：古錐的林大樹、電腦俗毛筆、做才有福。
- (四) 時間詞、方位詞或詞組的末字不變調。例如：三百外冬前荷蘭人來到台員、安平古堡內英雄哭悲哀。
- (五) 單位句的「主題」和「敘述」二部分的末字不變調。「敘述」部分中，做為述語的及物動詞末字(和後接的賓語)要變調。如：阿公掘著一尾旋溜蝦、台灣文學史真趣味。
- (六) 代名詞中的「我 gua²」、「你(汝) li²」、「伊 i¹」、「阮 guan², gun²」、「咱 lan²」、「恁 lin²」、「裊 in¹」等詞：
 1. 單字讀本調(「伊」也常讀變調)。
 2. 做為句子的「主題」時，經常變調(這一點和上一條不同，是上一條規律的特殊限制)。
 3. 在動詞後，通常是輕聲調；強調動作的對象時讀本調。
- (七) 「人(儂)」平常變調以外，作為代名詞用於主題時，也要變調。此時，適用上一條的變調規律。如：
 - (1) 彼個，人無愛啦。(「人」字變調，表示「那個嘛，人家我不要。」)
 - (2) 彼個人無愛啦。(「人」字不變調，表示「那個人(我)不要啦。」)
 - (3) 有人咧破壞咱台員。(「人」字變調)
 - (4) 有歹人咧破壞咱台員。(「人」字不變調)

四、盧廣誠(2002)

- (一) 出現在句首的主題因為是句子談及的內容，通常代表的都是說話者要談論的主要訊息，所以主題的最後一個音節(或唯一的音節)會成為一個聲調單位。例如：
 1. 彼碗飯 你有食去無？
 2. 碗 予你洗，塗跤 我來掃。
- (二) 出現在句首的時間詞、處所詞，因為標示事件或狀態發生或存在的時地，也是說話者要傳達的重要訊息，所以最後的音節也說成本調。例如：
 3. 昨昏 基隆 雨 落足大的。
 4. 南投 透早 閣地動。
- (三) 此外，一個句子的主語和述語通常各是一個聲調單位。例如：
 5. 囡仔 攞出去耍矣。
 6. 柑仔 敢有甜？
- (四) 但主語若是人稱代詞，因為這是說話雙方都已知的舊訊息，通常不需要強調，所以都說成變調。出現在述語最後一個音節的人稱代詞也因為

同樣的理由，通常都說成輕聲。例如：

7. 你會曉講日本話無？

8. 伊敢卜來台北？

(五) 定語或狀語的最後一個音節（或唯一的音節）通常說成變調，因為被修飾的名詞或動詞、形容詞才是談話中要傳達的主要訊息。例如：

9. 狡獪人 交無朋友。

10. 即粒楊桃 足酸的。

(六) 但名詞之前的定語若附加了詞尾‘-的’，由於與被修飾的名詞關係不那麼緊密，而且定語本身也傳達了較重要的訊息，因此單獨構成一個聲調單位。在這樣的聲調單位中，由於詞尾‘-的’不是實詞，必須變調，所以‘-的’之前的那個音節要說成本調。例如：

11. 狡獪的人 交無朋友。

12. 鐵的 桌仔卡耐用。

(七) ‘-的’之前如果是代名詞，則不能構成聲調單位，也就是說，代名詞出現在‘-的’之前還是要變調。例如：

13. 你的錢園佇叨位？

14. 我的代誌你莫管。

(八) 台閩語的‘人’可以當名詞，也可以當代名詞，所以在句子裡要說成本調或變調，完全取決於在該句中到底是充當名詞或是代名詞而定。例如：

15. 人 無爽快。(按：‘人’字讀本調，表示某人；讀變調表示說話者本人，如華語‘人家’。)

16. 伊卜剗人。(同上按語)

(九) 兼語式句子的聲調單位如下：

17. 經理 叫幹部 入來開會。

18. 全班 選阿勇 做班長。

(十) 連動結構的聲調單位如下：

19. 我卜買便當 轉來食。

20. 林小姐 卜買便當 轉來食。

(十一) 並列的主語或賓語，每一個是重要訊息，所以都自成一個聲調單位。例如：

21. 老師、職員、學生 攞卜去遊覽。

22. 我買柑仔、柳丁 佻梨仔。

(十二) 同位結構各同位成分自成一個聲調單位。例如：

23. 校長 林文賢 並無參加即擺的會議。

24. 番仔囝 安祿山

(十三) 修飾雙音節方位詞和時間詞的成分也獨立成為聲調單位。例如：

25. 台灣 中部

26. 食飽以後

(十四) 但如果是單音節方位詞或時間詞，修飾成分就要變調。例如：

27. 台灣頭

28. 食飽後

(十五) 時間詞和方位詞當狀語時，由於是重要訊息，所以不會變調。例如：

29. 昨昏講的。

30. 高雄買的。

參、綜合討論

關於閩南語變調發生的準則，以上列舉四家之說。前兩家較為簡略，後兩家較為詳盡，尤以盧氏之說最為完備。唯在眾說紛紜之間，似乎存在一些更為基本的準則，謹將個人淺見嘗試論述如下：

一、輕重原則

閩南語的詞法和句法，基本上以「前輕後重」為原則。輕者較弱，所佔時間較短；重者較強，所佔時間較長。輕者容易變調，重者通常唸本調。如：金瓜、早慢、彼毋是我、我食飽矣。

二、焦點原則

語意焦點必須強化，已知訊息則可弱化。

1. 修飾語在前(定語)，中心語在後：

依前輕後重及語意焦點原則，皆可得知前者應變調，後者應唸本調。如：烏天暗地、慢慢仔行。

2. 中心語在前，修飾語(補語)在後：

因中心語是語意焦點，故應唸本調；又因前輕後重原則，因此後者(修飾語)也讀本調。如：天烏地暗、人窮志短。

3. 代名詞為已知訊息，因此在主語可由本調轉變調³，在賓語由本調轉輕聲。

如：我毋知影、你莫插伊(你別管他)。

三、結構原則

1. 結合緊密者視為一個變調單位。如：烏雲、台北街頭、教育部長。

2. 插入介詞、連詞，會降低其緊密性，因而分別為不同的變調單位。如：烏色的雲、台北的街仔頭、教育部(的)部長。

四、虛實原則

1. 實詞以本調為原則，虛詞以變調為原則。如：有食擱有掠、阿明的錢。

2. 實詞虛化，則變為輕聲。如：食一兩碗(吃一碗或兩碗)、食一兩碗(多少吃點兒)。

五、音步原則

時間和方位複合詞以音步區分變調單位，雙音詞為正常音步，三音節為超音

³ 白沙屯閩南方言人稱代名詞及處所代名詞(這遮彼……等)做為主語時不變調，與台灣閩南語通行腔有別。且處所代名詞讀上聲(高平調)，亦與通行腔(陰平調)不同。

步，三音節以上應分析為不同音步。各音步末字讀本調，其前各字讀變調。如：

1. 桌頂、神桌頂、神桌頂頭。

2. 看了後、看了以後。

但時間詞、處所詞內部仍應視為一個單位，如「台北橋頭、基隆路口、中秋節後」，則「北、隆、秋」字需變調，因「台北橋」、「基隆路」和「中秋節」自成一個方位或處所詞，不能拆解為「台北 橋頭」、「基隆 路口」和「中秋 節後」。

肆、結論

閩南語變調的準則，是個複雜的課題。本文除了介紹四家說法之外，並嘗試提出一種比較簡便的判斷準則。由於思慮未周，疏漏在所難免。但相信朝此方向努力，應可找出一種以簡馭繁的方法；除了掌握語法的真諦，更有利於學習。唯此要之來日，非一蹴可及，敬請多多賜教。

【參考文獻】

王水秀，2002. 07，〈閩南語古詩吟唱及舞韻教學〉，收錄於《新竹縣九十一年度母語（閩南語）教學國中小教師研習手冊》，新竹：新竹縣政府。

周長楫，1991. 08，《閩南話與普通話》，北京：語文出版社。

林寶卿，1992. 10，《閩南話教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邱玉雪，2004. 06，《臺灣閩南語偏正結構詞組中的變調分界》。

洪惟仁，1985. 02，《台灣河佬語聲調研究》，台北：自立晚報社。

葉軍，2001. 03，《漢語語句韻律的語法功能》，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董忠司，2002. 05，〈台灣(閩南語)語音簡說〉，收錄於《九十一年度鄉土語言(閩南語)支援人員職前培訓班講義》，台北：教育部國教司。

駱嘉鵬，2004. 12，〈白沙屯方言的聲調特色〉，《文與哲》學報，第五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

盧廣誠，2002，《台閩語的詞法與句法》，

<http://203.64.42.21/iug/Ungian/patlang/su-ku/su-ku.htm>

羅常培，1930，《廈門音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四，北平。